

## 确认函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亿实业”）及宁波晋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晋昇咨询”）就受让晋亿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亿物流”）部分股权事宜确认如下：

1、晋亿实业与晋昇咨询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了《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转让协议》”），晋亿实业工作人员对该《转让协议》归档时，发现《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转让晋亿物流的股权比例书写错误（将5.147%错写为3.65%）。现双方对《转让协议》中相关内容确认如下：

《转让协议》书写错误部分	《转让协议》修改书写错误后
鉴于：……2、甲方由于自身经营策略调整需要，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3.65%的股权向乙方转让； 3、乙方由于自身投资策略需要，表示愿意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.65%的股权（计注册资本2134.5225万元）；	鉴于：……2、甲方由于自身经营策略调整需要，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5.147%的股权向乙方转让； 3、乙方由于自身投资策略需要，表示愿意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.147%的股权（计注册资本2134.5225万元）；
二、转让标的 2.1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晋亿物流有限公司3.65%的股权（计注册资本2134.5225万元）。受让方已对该转让股权进行充分调查，并充分理解该等股权价值或所附负担，不持任何异议。	二、转让标的 2.1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晋亿物流有限公司5.147%的股权（计注册资本2134.5225万元）。受让方已对该转让股权进行充分调查，并充分理解该等股权价值或所附负担，不持任何异议。
三、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：参照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“沃克森评报字（2020）第1563号”《资产评估报	三、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：参照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“沃克森评报字（2020）第1563号”《资产评估报



告》，甲乙双方确定本次 3.65%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42690450 元。	告》，甲乙双方确定本次 5.147%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42690450 元。
--	---

2、双方确认，虽然存在书写错误，但是在《转让协议》的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均是按照真实的意思表述，即晋昇咨询受让晋亿实业持有的晋亿物流的股权（计晋亿物流注册资本 2134.5225 万元）履行各自相关的义务。

3、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，除保密条款外，《转让协议》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，双方就《转让协议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特此确认。

确认人：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宁波晋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公章）



*[Signature]*  
2020.12.25

